附件1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（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）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

（三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
（四）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一）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40分）

1．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20分）

A．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20分）

B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5分）

C．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0分）

D．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5分）

E．无（0分）

2．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

A．5%以上（20分）

B．3%-5%（15分）

C．2%-3%（10分）

D．1%-2%（5分）

E．1%以下（0分）

（二）成长性指标（满分30分）

3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满分20分）

A．15%以上（20分）

B．10%-15%（15分）

C．5%-10%（10分）

D．0%-5%（5分）

E．0%以下（0分）

4．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10分）

A．55%以下（10分）

B．55%-75%（5分）

D．75%以上（0分）

（三）专业化指标（满分30分）

5．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10分）

A．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（10分）

B．属于其他领域（5分）

6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

20分）

A．70%以上（20分）

B．60%-70%（15分）

C．55%-60%（10分）

D．50%-55%（5分）

E．50%以下（0分）